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總件數 36 件

| 一、品質管理制度       |            |  |    |        |
|----------------|------------|--|----|--------|
|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            |  |    |        |
| 項次             | 缺失編號       | 缺失內容   | 件數 | 比例     |
| 1              | 4.01.13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11 | 30.56% |
|                |            | 1. 主辦機關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應注意其完整性及正確性，如空污費用及管制編號未填、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核定日期有誤，且未填寫核定文號。<br>2.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依契約變更情形，更新契約金額，進度資料與現場實際執行情形不符。   |    |        |
| 2              | 4.01.99    |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 30 | 83.33% |
|                |            | 1. 主辦機關填報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內容不完整，有關專業人員評核項目，監造單位派駐工地監工人員、承攬廠商工地所有相關人員欄位均空白，僅填工作職掌。<br>2. 主辦機關未於工地現場闢設專區，陳列使用材料之樣品板；主辦機關簡報資料未編列頁碼且部分未顯示拍攝日期；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部分內容未完整，如監造單位督導情形之「材料設備抽驗情形」及施工廠商「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等記載不完整。<br>3. 未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估驗計價。 |    |        |
| (二)監造單位        |            |  |    |        |
| 項次             | 缺失編號       | 缺失內容   | 件數 | 比例     |
| 1              | 4.02.01.01 |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 13 | 36.11% |
|                |            | 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br>2. 監造計畫未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br>3. 監造計畫架構遺漏重要項目工程，例如遺漏鋼筋混凝土工程、瀝青混凝土工程與鋼浪板屋頂工程等分項計畫。   |    |        |
| 2              | 4.02.01.05 |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20 | 55.56%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造計畫書中，未訂定各項工程混凝土、鋼筋、瀝青混凝土、防火材料、油漆及水電工程抽查標準。</li> <li>2. 監造計畫屋頂防水材面層品質管理標準，與設計圖說內容不一致。</li> <li>3. 針對既有排水溝、新設排水溝及施工期間臨時安全排水等，無相關抽查。</li> </ol>  |    |        |
| 3 | 4.02.01.07 | <p>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及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參考工程會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及表 6.2 辦理。</li> <li>2.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標準未量化。</li> <li>3. 機電設備功能測試運轉訂定抽測試驗標準不完整，發電機及電梯只訂定單機運轉，缺消防設備、給排水設備及弱電設備等系統設備功能測試運轉。</li> </ol> | 14 | 38.89% |
| 4 | 4.02.01.10 |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缺少混凝土、鋼筋、瀝青混凝土、鋼材、螺栓、化學錨栓、銲接及油漆等項目，亦缺少鋼筋混凝土工程、瀝青混凝土工程、鋼浪板屋頂工程之材料品質抽驗紀錄表與施工抽查紀錄表。</li> <li>2. 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重要材料未註明是否取樣檢(試)驗及應檢附文件。</li> <li>3. 施工抽查紀錄表，未使用工程會最新修正版本。</li> </ol>                        | 18 | 50%    |
| 5 | 4.02.03.03 | <p>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未落實審查，混凝土澆置、模板支撐與施工架作業等分項計畫，不符需求。</li> <li>2. 無營建土石方廢棄物運棄計畫審查紀錄及拆除計畫審查紀錄。</li> <li>3. 施工預定進度表，未確實審查施工廠商之甘特圖或桿狀圖。</li> </ol>                                   | 14 | 38.89% |
| 6 | 4.02.03.04 | <p>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落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抽查表單格式未採最新公布規定制定格式。</li> <li>2. 監造單位未依據監造計畫，執行材料設備管制及施工抽查驗，隨機抽查次數偏低，未記錄實際抽查驗量化值。</li> <li>3. 未落實執行施工抽查作業，表單格式不符規定，水電工程無施工抽查紀錄。</li> </ol>                                   | 30 | 83.33% |

| 7       | 4.02.03.05 |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 20 | 55.56% |
|---------|------------|--|----|--------|
|         |            | 1. 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等工作，查無職安工項抽查紀錄。<br>2. 監造單位所開立之施工缺失改善通知單，應填寫「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總表」，且對各階段期程管制(開立、限期、回覆及結案日期)，以列管結案。<br>3. 圍籬、鷹架、防溢座、洗車台及施工架等安全設施抽查未落實，紀錄與現場明顯不符。                               |    |        |
| 8       | 4.02.03.08 |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 15 | 41.67% |
|         |            | 1.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未使用規定格式版本。<br>2. 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如空調冰水主機廠驗重要事項，未登載。<br>3. 對於材料進場抽驗、施工檢驗停留點抽查或機關督導等重要事項，未記錄於監造報表。   |    |        |
| (三)承攬廠商 |            |  |    |        |
| 項次      | 缺失編號       | 缺失內容   | 件數 | 比例     |
| 1       | 4.03.02.04 |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18 | 50%    |
|         |            | 1. 未訂定鋼筋混凝土工程、瀝青混凝土工程與鋼浪板屋頂工程等，分項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br>2. 品質計畫屋頂防水材面層，品質管理標準與設計圖說內容不一致。<br>3. 鋼筋綁紮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契約規範。   |    |        |
| 2       | 4.03.02.06 |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                                       | 12 | 33.33% |
|         |            | 1. 未分別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及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單格式，請參考工程會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及表 6.2 辦理。<br>2. 品質計畫第六章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檢驗程序及標準之表 6-1 設備功能運轉檢驗標準表，應將發電機、配電盤及空調設備納入。<br>3. 品質計畫有關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檢驗程序及標準章節內容，與監造計畫不盡相符。 |    |        |
| 3       | 4.03.02.12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  | 17 | 47.22% |
|         |            | 1. 材料 / 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請參考工程會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5.1 及表 5.2 辦理。  |    |        |

|   |         |   |    |        |
|---|---------|---|----|--------|
|   |         | <p>2. 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合需求，如發電機、運轉類泵、升降機及鋁門窗，未列入應廠驗項目。</p> <p>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僅納入部分材料設備(明顯不足，亦未載明預定送審日期)，且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容空白，未規定需檢試驗的材料設備項目及抽樣頻率。</p>  |    |        |
| 4 | 4.03.03 | <p>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p> <p>1. 承攬廠商之施工日誌，應加強當日重要事項之記載，如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工程督導；工程抽查及相關缺失後續改善情形；建築師、專業技師之現場督導、督察及相關缺失改善情形；材料抽驗及測試報告判讀結果等。</p> <p>2. 施工日誌屬舊版資料，未適時更新。</p> <p>3. 施工日誌之安衛檢查，未以打勾方式填寫，亦未檢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p>  | 19 | 52.78% |
| 5 | 4.03.04 | <p>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p> <p>1. 承攬廠商的自主檢查表格式，應參考工程會最新修訂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更新。</p> <p>2. 施工廠商執行自主檢查42次，惟自主檢查皆無缺失，應落實自主檢查、停留點申驗及缺失改善（施工應有自主檢查缺失及複查）。</p> <p>3. 無混凝土、鋼筋、瀝青混凝土、防火材料、油漆及水電工程之自主檢查紀錄。</p>  | 31 | 86.11% |
| 6 | 4.03.05 | <p>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p> <p>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符合需求，材料預訂送審日期僅填列「施工前」，未依據預訂進度表填列管制。</p> <p>2. 管制總表應儘速確認需廠驗之機電設備項目及預訂廠驗日期，以有效落實相關設備的進場管控。材料測試報告除了判讀簽名外，亦應載明判讀日期。</p> <p>3. 未依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期限提出送審文件，逾期多項，未符合工程需求。</p> | 17 | 47.22% |
| 7 | 4.03.06 | <p>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p> <p>1. 承攬廠商應針對鋼筋工程、模板工程及混凝土工程矯正預防措施執行後之成效，進行分析統計說明。</p> <p>2. 未依本案施工計畫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協議組織會議並留下紀錄。</p>   | 14 | 38.89% |

|   |         |   |    |        |
|---|---------|---|----|--------|
|   |         | 3. 承攬商應根據工程會 108 年 04 月 30 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於施工日執行相關規定，並製作『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    |        |
| 8 | 4.03.99 | 其他承造廠商缺失<br>1. 承商應於施工日執行危害告知，並要求所有施工人員簽名確認，另依規定辦理協議組織會議，應邀請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派員列席。<br>2.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格式，未符合規定。<br>3. 簡報內容之工程施工照片未顯示拍攝日期，個資未予以遮掩，未符規定。 | 14 | 38.89% |

## 二、施工品質

### (一) 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 項次 | 缺失編號       | 缺失內容   | 件數 | 比例     |
|----|------------|--|----|--------|
| 1  | 5.01.01    |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br>1. 二樓梁及板，有蜂窩或孔洞現象。<br>2. 三樓斜屋頂版面和主梁未同步及時完成灌漿作業，現場未妥善處理，造成梁板結構明顯冷縫。   | 14 | 38.89% |
| 2  | 5.01.04    |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br>1. 混凝土完成面，殘留有夾板、拆模後遺留鐵釘、尖銳鐵件等未清除。<br>2. 混凝土表面及 2 樓電梯升降道內等處，有殘留雜物，如鐵絲、木屑、夾板、螺桿、角材等未清理。  | 16 | 44.44% |
| 3  | 5.07.04.03 |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br>1. 屋頂發電機用電纜線線頭及接地線線頭，應使用膠帶封頭保護。<br>2. 水電與泥作，未協調施工，導致電線表面有水泥污損情形。<br>3. 已穿線完成之接地線出線頭，未做防水保護。        | 17 | 47.22% |
| 4  | 5.07.05.10 |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br>1. 屋頂平台部分兩排水管路出口未施予保護，易遭異物阻塞。<br>2. 1 樓廚房排水溝槽出水口(儲油槽連接管)高於溝底，水溝之油水無法全部排清。<br>3. 現場預留之管線，多數未設置管帽保護。 | 12 | 33.33% |

|   |         |  |    |     |
|---|---------|--|----|-----|
| 5 | 5.09.08 |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 18 | 50%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告示牌之預定完工日期，應依據工期展延後之日期，予以修正。</li> <li>2. 工程告示牌格式內容，未依工程會最新頒訂表格更新。</li> <li>3. 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QRcode 未修改。</li> </ol> |    |     |

(二) 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 項次 | 缺失編號    | 缺失內容  | 件數 | 比例     |
|----|---------|---|----|--------|
| 1  | 5.10.99 |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 28 | 77.78%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地現場應設置污排水管施工展示架(含透氣管)，以確保施工品質及正確性。</li> <li>2. 鋼筋材料之來源管理欠佳，鋼筋強度曾因強度不足退料，應適當勾稽爐號。</li> <li>3. 鋼筋無放射污染證明書，未標註本工程名稱。</li> </ol> |    |        |

(三)安全

| 項次 | 缺失編號       | 缺失內容  | 件數 | 比例     |
|----|------------|---|----|--------|
| 1  | 5.14.01.01 |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規定   | 23 | 63.89%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樓層管道間未作安全護欄，或僅以板模簡略鋪放，如：兩樓梯及廁所之管道間，應妥設安全措施及警告標誌。</li> <li>2. 三樓電梯開口過大，未設置防墜設施，電梯間內施工平台未滿鋪，且支撐橫桿數量及強度不足，有墜落之虞。</li> <li>3. 屋頂平台開口未設置護欄，且結構體與施工架距離超過 20cm，未設置防護網。</li> </ol>                       |    |        |
| 2  | 5.14.02.01 |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 或未符規定  | 13 | 36.11%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樓挑高處施工架鋼管拼接處，未依規定使用 8 字扣環固定(僅用鐵絲綁固)，上下搭接處應設置 G 型插銷。</li> <li>2. 施工鷹架底座以木片或石塊個別襯墊，在砂質土壤上架設穩固性堪慮，上下接合處未用 8 字扣鎖固，有安全疑慮。</li> <li>3. 動力室戶外施工架採雙層架並排設置，二樓外層施工架未置於地面，僅以斜撐支撐於內層架，不符規定，應立即改善。</li> </ol> |    |        |

|   |            |  |    |        |
|---|------------|--|----|--------|
| 3 | 5.14.03.01 |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br>1. 工地現場臨時用電纜線使用白扁線，不符合規定，且直接置於地坪上，部分被石塊粒料覆蓋，未架高保護，容易破皮導致感電。<br>2. 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合規範，如配電箱未上鎖、配電箱中隔板拆除未復原、箱體未接地。<br>3. 工地臨時用電開關箱未上鎖管理，開關箱未張貼用電管理規則。<br>4. 臨時電線未架高。<br>5. 臨時電線插頭部分為裸線，未符規定。 | 12 | 33.33% |
| 4 | 5.14.99    |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br>1. 現場未設置滅火器。<br>2. 樹栽之保護不確實。<br>3.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應再加強。<br>4. 電梯井底部積水有垃圾。  | 22 | 61.11% |